

尚書詳解
六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商務印書館

尙書詳解

(六)

陳經撰

尙書詳解卷三十四

周書

多士

此篇乃洛邑既成。周公遷頑民于此。使之密邇王室。式化厥訓。故作此書以誘掖之。昔者周公初基作新邑之時。四方民大和會。而庶商亦常預力役之事。周公亦嘗作書以命商庶矣。豈有頑民未服周。而能供力役之事哉。周公知其心未純于向周。而舊染之俗未盡除也。故于多士之篇。而開之以至公無私之見。蓋商民所以未盡服者。正以未知天命之所在。徒以私情之故。念商家之舊。人惟有一心。不在于此。則在于彼。商民既念商。則自然不知有周。商民既溺于私情。則自然不知有廢興之公理。多士之篇。多言天者。蓋示之以廢興之公理。而恢商民之心。使之不溺于淺狹之私也。

成周既成。遷殷頑民。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。

成周卽洛陽下都也。前此庶商丕作于營洛之日。其室家未遷。周公于復辟之明年。卽遷民于洛邑。蓋商民居商之故地。染商之餘俗。故念念在商。周公遷于洛。變易商民之觀聽。使之密邇王室之教化。庶幾可以轉移其習俗。周公以王命誥。想當時周公導達王之德意志慮。使商民知成王寬恩如此。則君臣上下之情。相通無間矣。然謂之多士。而序書謂頑民何也。蓋書謂多士。見周家之忠厚。不以頑待商。

序書謂頑民。乃孔子直書商人之心。既不知天命廢興之理。懷疑而不服。豈非頑乎。

惟三月。周公初于新邑洛。用告商王士。王若曰。爾殷遺多士弗弔。旻天大降喪于殷。我有周佑命。將天明威。致王罰。勅殷命。終于帝。肆爾多士。非我小國。敢弋殷命。惟天不畀。允罔固亂。弼我。我其敢求位。惟帝不畀。惟我下民秉爲。惟天明畏。

作史者記其時。惟周公復政之明年三月。遂于新邑洛以告商王之多士。周公之營此洛邑。正爲商民設也。復政之明年。曾不踰時而遂遷殷民。蓋莫急于此也。王若曰。周公稱王命以告之也。爾商家所遺之多士。弗弔者。言不爲天所憫弔。成王慰撫勞來之辭。旻者。憫也。旻天大降下此喪亡之禍于汝商家。故我有周受上天眷佑之命。將奉上天之明威。致王者之罰。罰謂之王罰。威謂之天威者。皆是賞善罰惡。無私者也。王罰卽天威也。我周家何嘗容心于其間哉。將之而已。致之而已。惟將天威。致王罰。故勅正商家之命而黜之。以終上帝之事。上帝雖有此心。奉行而終其事者。人主也。肆爾多士。再呼多士而告弋取也。如射者之弋。有意乎取之者弋也。我周家何嘗用心要取商命。小國謙辭也。周爲諸侯時。百里之地。故爲小國。惟天不與商家。信無有保固其亂者。紂旣爲暴亂。天道自有福善禍淫之命。豈有保固其暴亂之理。天旣不固紂之亂。則必有以弼我。若非天之弼。我何敢求天位哉。惟帝不畀。天以形體言。帝以主宰言。帝不畀商。非我有心以求之也。惟我下民秉爲。惟天明畏。惟周家爲下民之所秉爲。秉心以爲上也。民旣秉心以爲上。豈非天之明畏有以佑我周家乎。周公深見天命無私之理。故以此釋

商民之疑情。然則天命高遠。周公奚自而知之。卽人心而知之。紂之惡至于失人心。卽天命之所去。周之德至于下民秉爲。卽天命之所與。商民不知。將謂周家故意取商之命。故周公大率以天意告之。我聞曰。上帝引逸。有夏不適逸。則惟帝降格。嚮于時夏。弗克庸帝。大淫佚有辭。惟時天罔念聞。厥惟廢元命。降致罰。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。俊民甸四方。自成湯至于帝乙。罔不明德恤祀。亦惟天不建。保乂有殷。殷王亦罔敢失帝。罔不配天其澤。

此又舉夏商之興亡事之已驗者告之。我聞曰。上帝之于有夏也。未嘗不開導之。使之趨于安逸之地。人主得民心。得天心。則天命長享。子孫長保。豈非安乎。上天雖以逸導之。而有夏之君不能適逸。適之也不之于安逸之地。而乃自爲危亡之行。則惟帝降格。降格者。下災異以譴告之。使之知所悔悟也。天心仁愛。人君故出災異以警之。此天有意于嚮之也。天意雖嚮有夏。而有夏之君如桀者。不能用帝之命。大爲淫禍。佚失惡聲之著。至有辭以聞于世。則天子是無所念。無所聞。罔念聞者。棄絕之也。天旣廢絕之。而不念聞之。則廢其大命而降致罰于桀矣。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之命。天命何常之有。夏旣不用天命。則天命移而在成湯。俊民者。賢人也。甸治也。湯用賢人以治四方者。乃所以順天也。天佑生賢。佐顓俊。所以尊上帝。自成湯以至帝乙。賢聖之君。無不以明德恤祀爲主。明德者。君德之大也。惟其明德。故祭祀之禮常致。其憂念敬心無時而不存也。亦惟天大立保乂于有商。商之治安者。皆天建也。天建保乂于商。而商王又能不敢失天之心。無不配天。其德澤之達于民者。與天同其大。此見天人交相。

與也。卽夏商之興亡以觀之。商亡而周興。奚獨不然。

在今後嗣王。誕罔顯于天。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。誕淫厥佚。罔顧于天顯民祇。惟時上帝不保。降若茲大喪。惟天不畀。不明厥德。凡四方小大邦喪。罔非有辭于罰。

嗣王指紂也。後嗣王不明于天道。言其顛倒迷謬之甚也。于天之理。既不能明。況能知先世勤勞王家而聽念之乎。不聽念之。則是忘其先王之功業。謂商家積累之王業也。大爲佚失之事。更不知有天之顯道與民之可敬也。人主知天顯民祇。則不敢有過舉。既淫厥佚。則是與天顯民祇者相反矣。奚暇顧之哉。惟時上帝見紂之所爲若此。不安于紂。遂降此喪亡。蓋不明厥德。天之所不與也。豈特于商紂爲然。卽天理人事推之。莫不皆然。凡四方小邦大邦。至于喪亡爲天所罰者。皆有惡辭也。

王若曰。爾殷多士。今惟我周王。不靈承帝事。有命曰。割殷。告勅于帝。惟我事不貳適。惟爾王家我適。予其曰。惟爾洪無度。我不爾勑。自乃邑。予亦念天。卽于殷大戾。肆不正。

商王之不明厥德如彼。故周王起而繼之。我周王大能善承上帝之事。爲人君者。在于承天意以從事。我文武善承上帝。故上帝有命。我曰。割絕殷命。以勑正殷之事。而告于帝。言終帝之事也。惟我事。惟我周家之事也。惟我周家之事。更無他往。一心以順天也。爾殷之王家。惟我適。一心以從周也。人惟有一心。于其所當然者。不能從。則是有二心也。我周家不順天命。商之王家不從周。皆是二適也。爾王家既我適矣。而管蔡商奄之變。爾商人猶有不服從我周家。我其曰。惟爾大爲無法度之事。我何曾生

事好變動必欲黜商。皆自爾都邑先爲之。其過皆爾之自取。而非干于我也。予亦惟念天意。就其大罪者誅之。爲首惡渠魁。若管蔡武庚是也。正者。繩治也。既誅其首惡。則其餘者不盡治之。商民未盡知成王之意。將謂成王忿其不服之故。必行誅戮于己。故周公直告之以安反側之情。誅其首惡而赦其餘。此聖人忠厚之意也。亦天之意也。我之所以割商者。非我也。天也。我之所以赦汝者。非我也。亦天也。聖人之心。動與天合。故無往而非天之心也。

王曰。猷告爾多士。予惟時其遷居西爾。非我一人。奉德不康寧。時惟天命。無違。朕不敢有後。無我怨。惟爾知。惟殷先人有册有典。殷革夏命。今爾又曰。夏迪簡在王庭。有服在百僚。予一人惟聽用德。肆予敢求爾于天。邑商。予惟率肆矜爾。非予罪。時惟天命。

周公再以天命開商人之心。猷。道也。以道告爾多士。我于此時遷居爾于西。西卽洛邑也。自商邦而來。洛土在西。故曰西。商民安土重遷。寧不謂成王有以勞苦之。此特未知天意。爾天之意欲爾商民化惡爲善。故不使居舊染之地。非我一人奉行其德者。好爲此變動。不務康寧也。實天命如此。爾不可違。朕不敢有後言。天命既如此。我周卽當承天意。豈敢後時而不從天。爾商之多士。倘知天命。則當無怨我。惟爾知。惟商先人有册有典。此又卽商家故事告之。商家之故事載之典册者。惟爾知之。商之所以革夏者。何異于我周之革商也。今爾又有言曰。夏之多士有蹈于道者。商王簡拔其大者置之王庭之上。其小者服事于百僚之列。雖是汝有此言。然我周當聽用德而已。爾若有德。我何敢不用。爾若無德。我

何敢強用。大抵商士所言者皆是私情。周公所言者皆是天理。我一人惟德是用。則何敢不求爾于天邑。商于此可以見周公雖是勞來。商民有不忍之意。亦未嘗有姑息之政。苟徒知商民之可懷。而至于姑息。不擇其賢不肖而皆錄用之。則有害于公理矣。予惟率肆矜爾。我惟是循周家之故事行之。矜憐汝故有以教汝。非我之罪也。天命也。夫以人主之尊。其與下民勢甚遠絕。雖以不善行之。民誰敢以爲怨。誰敢歸罪于上。況以善行之。則其不敢怨。不敢歸咎者。亦理之常也。周公必相與言曰。無我怨。曰非予罪。其至誠惻怛之意。不務以勢臨其民。而惟務有以感其心。此周家之所以爲忠厚也。

王曰。多士。昔朕來自奄。予大降爾四國民命。我乃明致天罰。移爾遐逝。比事臣我宗多遜。

此又言我所以遷汝者。正所以教汝也。昔我來自奄。謂誅三監。滅淮夷之時也。奄最後伐。故曰來自奄。民之命在乎君。黜爾管蔡。商奄之君。是降四國民命也。降四國民命者。非我私意也。天罰也。我特顯明而致行之爾。移爾遐逝。遐逝。遠也。移爾于洛邑。正欲使爾遠去惡習。轉頑爲善。親比于我。服事于我。宗師于我。周家多遜之風。周之民濟濟相遜。遷汝于此。使爾漸染亦爲多遜也。

王曰。告爾殷多士。今予惟不爾殺。予惟時命有申。今朕作大邑于茲洛。予惟四方罔攸賓。亦惟爾多士。攸服奔走。臣我多遜。爾乃尙有爾士。爾乃尙寧幹止。爾克敬天。惟昇矜爾。爾不克敬。爾不甞不有爾士。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。今爾惟時宅爾邑。繼爾居。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。爾小子乃興從爾遷。王曰。又曰。時予乃或言。爾攸居。

此章尤見周公開心見誠。示人以生生之路。使知所慕。知所畏。汝商民自武庚變亂之後。嘗疑我周家有殺汝之心。周公曉然告之曰。今予惟不爾殺。既不汝殺。所以命令至于再三。申重以告汝。時命有申。與隨風巽之意同。拳拳不已之意。見于命令如此。今我所以作此大邑于洛者。其說有二。一則謂四方之朝聘貢獻者。無以賓待之。故遷于洛。所以取其遠近道里之均。一則惟爾多士服事奔走。以臣我爲多遜之風。汝之意勿以爲疑也。爾于此洛邑。庶幾有土者分之以土田也。庶幾安寧其事。安寧其居。幹止是也。相與爲子孫無窮之計。爾克敬天。惟畀矜爾。洛邑之遷。乃天命也。爾能敬奉天命。是順天者也。天心畀汝矜憐而佑爾。爾不能敬。則是違天者也。違天則不特不能有其土而已。予亦致天之罰于爾之身。必有以戮殺汝。敬則天畀矜之。不敬則予致天罰。君卽天也。周公至此。既示之以所慕。又示之以所畏。今爾惟時宅爾邑。則安其心于此。繼爾居。則常其居于此。爾其有所事于此。有年長久于此。至于爾之子孫興起而振作。亦惟從爾遷居之故。則遷之利非一端而足。可以爲終身之計。可以爲子孫無窮之計。爾何爲而不遷哉。周公所以勸勉之詞至此極矣。王曰。又曰者。不能已之辭也。時予者。爾當是我之言。乃或言。爾攸居。我所以有言者。非爲他人。皆爲爾安居之故。此篇乃商民始遷之日。周公恐其有道途之苦。跋涉之勞。舊土之思。不能無動念。故其言尤詳。

尙書詳解卷三十五

周書

無逸

昔者三代之王以天下爲艱難。後世之昏主以天下爲逸樂。惟其以天下爲艱難。故無事之時。常爲有事之慮。惟其以天下爲逸樂。故安其危。利其菑。樂其所以亡。然則人主以至尊備天下之奉。獨不可一日肆其樂乎。曰。艱難之中自有樂也。所謂無逸者。豈必疲精神。役智慮。齋居決事。衛士傳餐。如後世之君。然後謂之艱難哉。其心未始一日而忘乎民者。是乃所以爲無逸也。成王常幼冲之年。享文武積累之業。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勞也。故作此篇以爲戒。雖然。其亦有周之家法也。七月之詩。王業之艱難。皆本于農事。而無逸之書。又推及于稼穡小人。成王之所謂無逸者。亦惟知此而已。

周公作無逸。

序書之體有總一篇之意者。若武王伐商。往伐歸獸。識其政事之類是也。有舉其所因者。若成王在豐。欲宅洛邑。使召公先相宅是也。有直書其事而意自顯者。若伊尹作咸有一德。周公作立政。與此篇周公作無逸是也。古之大臣所以事君之業。其在此乎。人主之心知所以無逸則必明。明則萬物無不灼見。人主之心專在于逸則必昏。昏則天下萬事皆蔽而莫之見。此乃周公極本窮原之意也。民生在勤。

勤則不匱。戶樞不蠹。流水不腐。豈特中才之士當知是哉。推而廣之。堯之兢業。此心也。天之行健。此心也。極而下之。學者而知此。則爲智。爲賢。爲君子。不知此。則爲愚。爲不肖。爲小人。伯益戒舜。罔游于逸。一句而已。周公作爲一篇。蓋事聖君與中才之主不同。故其言亦有詳略。

周公曰。嗚呼。君子所其無逸。先知稼穡之艱難。乃逸。則知小人之依。相小人。厥父母勤勞稼穡。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。乃逸。乃諺。旣誕。否則侮厥父母曰。昔之人無聞知。

嗚呼。先嘆而後言也。所者。與譬如北辰居其所之所同。勤于其所當勤者所也。勤于其所不當勤者非所也。堯舜之兢業。禹之勤于邦。湯之坐以待旦。旁求俊彥。文王之不懈食。用咸和萬民。凡天下之利病。民生之休戚。皆欲周知之。此勤其所勤也。跖之萐萐爲利。紂之爲不善。亦惟日不足。凡力行之無度。與乎召敵讐而不怠者。勤其所不當勤也。故曰。君子所其無逸。艱難乃逸者。非我先艱難而後逸樂也。艱難之中自有逸樂之理。君子當知以艱難爲逸。不當知以逸爲逸也。小人之春耕夏耘。霑體塗足。仰有以事。俯有以育。有倉箱之盈。有雞豚之享。不然。徒事于末作。棄農畝而貪博奕飲酒之樂。飢寒切身。樂歲終身苦。則逸者果非逸。而艱難者眞逸也。小人之依者。若寒者依其衣。飢者依其食之類。人君惟是知稼穡艱難。乃逸之理。則民生之所依賴者。必有以知之。不違農時。不奪民力。不重斂民財矣。若未知稼穡艱難。乃逸之理。則小人之所依賴者。何緣知之。必至于違農時。奪民力。斂民財。無所不至。故周公必戒之以先知。而後繼之以則知。能推食與人者。必嘗飢者也。與之車而不乘者。不畏徒步者也。凡天

下事。必須經歷而後知。昔公之不十九年在外。則不足以強其國。宣帝不在閭閻間。則不足以總核名實。亦此意也。相小人。厥父母勤勞稼穡。此又卽小民之事。以爲喻。小大雖曰不同。人情一也。相視小人之家。其父母勤勞稼穡。艱難辛苦。以立門戶。乃忽有不肖之子。不知衣食之所從來。不親歷稼穡之艱難。徒爲放逸之事。如今人之博奕飲酒游手無職業之輩也。爲戲侮之言。如今人市井之習。浮言鄙語。以相戲狎。是也。爲妄誕之言。如今人自尊自大。輕忽不遜。是也。逸也。誕也。諺也。皆是惡習。惟士物愛者。厥心必賊。不知艱難者。其習必流于惡。否。不然也。又不然。則侮慢其父母。以父母爲古昔之人。無所聞知。是不尊父母之訓誨也。此皆小民之家不肖之子弟也。此等又何足言。而周公舉以告成王者。欲使成王警悟。民有不肖之子。不知艱難。其惡至于此。苟成王爲文武子孫。不念文武積累之勞。其惡當如何哉。觀此一段。又有以見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。至于文武周公。無不于農事上講究。故稼穡艱難。小人之依。與乎民情之善惡。無不一一知之。

年。周公曰。嗚呼。我聞曰。昔在殷王中宗。嚴恭寅畏。天命自度。治民祇懼。不敢荒寧。肆中宗之享國。七十有五

周。公推而下之。極于小人之情欲。使成王卽小以觀大也。周公又推而上之。及于商家之三宗。欲使成王攷古以驗今也。我聞諸古人曰。昔商家之中宗太戊也。曰嚴曰恭者。敬之見于貌也。曰寅曰畏者。敬之見于心也。此四者所以形容其敬。惟其敬之至者。無一而不與天理合。天命自度者。以天命之理自

爲法度。凡身之所躬行合于法度者。無非天命之流行。推以治民。則亦存祇懼之心。無告者不虐。鰥寡者不敢侮。皆治民之祇懼也。旣存祇懼之心。則惟恐一夫不被其澤。一民不蒙其利。尙有荒忽安寧者哉。中宗所以能上合天理。下勤民事者。皆自夫嚴恭寅畏者發之。曰自度。曰祇懼。不敢荒寧。卽嚴恭寅畏之形見也。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。經曰。惟天降下民。典厥義。降年有永有不永。非天命。民中絕命。人生稟賦之初。命未嘗不全具。惟夫人自戕賊。則息其所以爲生之理。故爲乖氣。爲疾病。爲天死。惟能全其所以爲生之理。則順受其正。故爲和氣。爲康寧。爲壽。在夫人所以取之如何耳。孔子曰。仁者壽。董仲舒曰。堯舜行德則民人壽。此中宗之享國所以如是之永也。

其在高宗時。舊勞于外。爰暨小人。作其卽位。乃或亮陰。三年不言。其惟不言。言乃雍。不敢荒寧。嘉靖般邦。至于小大。無時或怨。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。

中宗之嚴恭寅畏。出于天性。高宗之不敢荒寧。本于有所因。當其久勞于外之時。爰及小人同處。意者小乙使之居于外。俾之涉歷艱難也。及其起而卽君位也。乃或亮陰。三年居小乙之喪。信任冢宰。默然無言。夫其不言者。非不能言也。于不言之中。所以涵養之者深矣。是故有所不言則已。一有言焉。而天下皆大和。謂學傳說也。雖其言乃雍。而猶且不敢荒寧。常人之情。于言乃雍之後。未必不自怠。而高宗之心。不敢荒。愈生不足之心。故能嘉靖商邦。嘉善也。靖安也。商邦不特安靜之而已。又且皆歸于善。至于小大無有或怨其上者。民不怨其上。則人人得其所欲也。故高宗之享國有五十九年之永。然則高

宗歷年之久者。豈非因艱難而得之哉。

其在祖甲。不義惟王。舊爲小人。作其卽位。爰知小人之依。能保惠于庶民。不敢侮鰥寡。肆祖甲之享國。三十有三年。

祖甲先儒孔安國謂湯孫。太甲伊尹放諸桐。鄭康成云。祖甲武丁之子。帝甲有兄祖庚賢。武丁欲廢兄立弟。祖甲以此爲不義。逃于人間。若以世次先後言之。則鄭之說爲正。若以德之優劣享年之多寡爲次第。則孔之說爲正。二說未知孰是。若據孔氏之說。則太甲初立不明。伊尹放諸桐三年。是爲王而不義。反爲小人之行者也。及其處桐宮之後。動心忍性。痛自懲創。深能改悔。起而卽位。遂知小人之所依。小人所依者。謂依于衣食也。太甲不因桐宮之悔。無由知小人之依。蓋操心之危者。達艱難困蹢之餘。皆所以益其智也。既知小人之依。自能保庶民而安之。惠庶民而順之。雖鰥寡之微。亦不敢侮矣。肆祖甲之享國。三十有三年。則祖甲所以歷年之長者。亦自夫艱難能知小人之依者得之。人主于天下。延年益壽之術。本于吾身如此。彼秦皇漢武。好神仙。寵方士。服藥以求長年。天下安有此理哉。然而或七十有五年。或五十有九年。或三十有三年。或者卽位之年已有老少未可知。所謂七十五年。五十九年。三十三年者。據在位之年言之也。然則壽夭數也。顏子之賢而早亡。則壽其可必乎。曰。有德者壽命必長。無德者壽命必夭。其有賢而夭者。亦不幸而已矣。君子常順受其正。

自時厥後立王。生則逸。生則逸。不知稼穡之艱難。不聞小人之勞。惟耽樂之從。自時厥後。亦罔或克壽。或

十年。或七八年。或五六年。或四三年。

商家自成湯至于帝乙。聖賢之君多矣。而周公特舉其三宗者。是有三等也。中宗生而知者也。高宗學而知者也。祖甲困而知者也。或生而知之。或學而知之。或困而知之。及其成功一也。是以皆有歷年之久。舉此三等以爲成王戒。既以壽命之長者告之。又以受命之短者警之。自時厥後。是自三宗承其後而立者。生于深宮。長于婦人。未嘗知憂。未嘗知懼。故生則逸。既生而逸。則稼穡之艱難。其心有所不知。小人之勞。耳有所不聞。心不用于此。則用于彼。不在于憂勤。則必在于逸樂。所以惟耽樂是從。遂于聲色。玩于遊畋。良心既已陷溺。是以自時厥後。亦無有受命之長者。或十年而止。或七八年而止。或五六年而止。或三四年而止。由此觀之。安安爲煊毒。聲色爲戕身之斧斤。逸樂爲終身之陷穽。其驗如此。周公既舉三宗以艱難而得壽命之長者告成王。疑若可以已矣。又以後王逸樂而短命者告之。何哉。人主之心。逸樂其所好也。然所好有甚于逸樂。苟以艱難而得壽命之長。奚爲而逸樂哉。艱難其所惡也。然所惡有甚于艱難。苟以逸樂而促壽命之短。奚爲而不艱難哉。周公之言。蓋奪常情之所好惡。而示之以其所甚好惡也。

周公曰。嗚呼。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。克自抑畏。文王卑服。卽康功田功。微柔懿恭。懷保小民。惠鮮鰥寡。自朝至于日中。昃不遑暇食。用咸和萬民。文王不敢盤于遊田。以庶邦惟正之供。文王受命惟中身。厥享國五十年。